

國立中央大學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103.04.28 第 5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特性暨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法相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失物招領管理辦法係為積極有效管理遺失物，結合本校特色建構

「遺失物招領管理資訊網服務平台」，強化服務師生之效能。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學生遺失之現金、有價證卷等物品。透過「遺失物招領管理資訊網服務平台」，讓學生依此管道有效尋回遺失物品，其作業流程如附件說明。詳如附件一：【失物招領作業管理流程】。

第四條：拾獲物品者：需向駐衛警及本組(生活輔導組)業管人員登記，記載「國立中央大學拾得失物招領登記表」，附件二。

第五條：遺失物者協請搜尋時，可至駐衛警及本組(生活輔導組)，由業管人員登記，並填寫「失物通報管理登記簿」核備。

第六條：遺失物（含現金）有失主相關資料，經查明後通知失主領回，依規定登錄銷案並公告之。

第七條：針對無失主相關資料者，處理方式如下：

1. 遺失物品經招領逾六個月以上無失主認領者，於每年六月份將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7月31日）之拾獲且無人認領物品，經公告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統一整理。
2. 有價物品轉交本組(生活輔導組)於適當場合拍賣，拍賣款項轉入學校校務基金，做為清寒獎助學金統一運用。未拍賣出及無價值物品，經前項簽報程序後銷毀或轉贈弱勢單位或團體運用。
3. 現金部份，逾6個月無失主認領者，依民法第805條之規定，每

半年簽核一次，將拾獲現金交予原拾獲人。原拾獲人若表示拋棄所有權時，現金款項轉入學校校務基金做為清寒獎助學金統一運用。辦理時間區分：

A.每年度 1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拾獲現金部份。

B.每年度 7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拾獲現金部份。

第 八 條：失物招領之領取管理雙方應注意事項：

1. 每一件送來的失物請拾獲人親自登記，並當面貼上失物編號。
2. 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需出示雙證件，並做領回登記。
3. 失主領取現金時依民法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貴重遺失物(現金)之保管，需配置永久牢固之保管箱，並建帳列管移交，以釐正責任歸屬。

第 十 條：拾物（資訊電子產品）依個資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辦理之。

1. 拾物（資訊電子產品）以保護個人隱私權為目的，相關手機、數位相機(記憶卡)不得公開拍賣或轉贈，依法銷燬處理。
2. 數位相機、單眼相機、傻瓜相機如確認無記憶卡者，得公開拍賣或轉贈。

第 十一：條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得視其拾獲物品之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第 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失物招領作業管理流程

制定部門	生活輔導組	制定人員	蔣家騏	制定日期	110.08.01
版本	A	版次	0	頁次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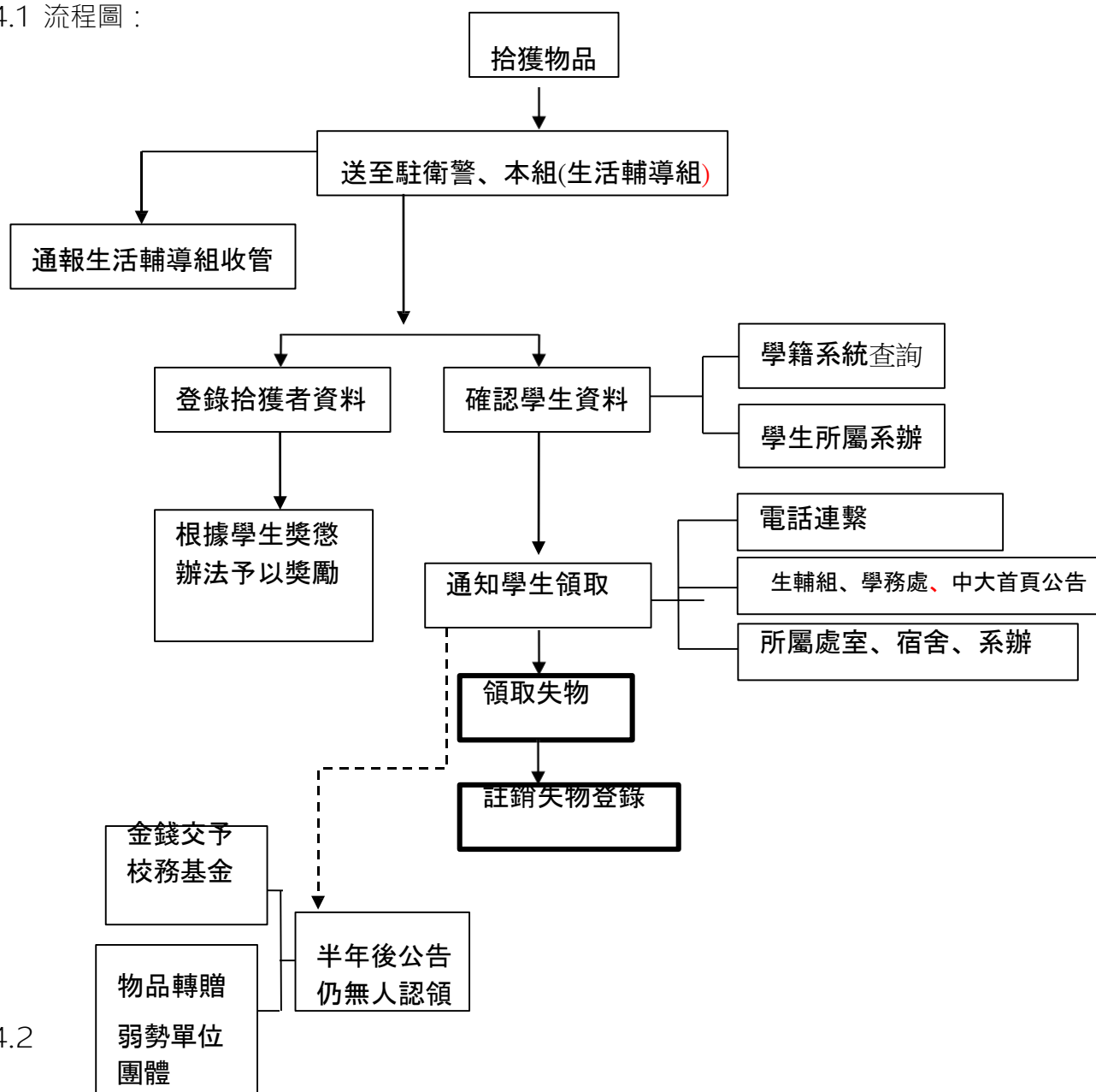
1. 目的：失物拾獲後，協助學生領回

2. 範圍：全校師生

3.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



4.2

國立中央大學拾得失物招領登記表(4)

Lost-and-Found Record Form for the Finder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編號, Serial No.: 4

拾得人資料 Information of the finder	學生 Student	☐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 博士班 PhD program ☐ 其他 Other 學號 Student ID :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姓名 Name: 手機 Cell phone:	
	教職員 Faculty/Staff	單位 Division: 姓名 Name: 分機 Ext.:	
	民眾 Citizen	姓名 Name: 手機 Cell phone:	
拾得時間 Time of the finding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_____ (M/D/Y) ☐ Morning ____:____(Time) ☐ Afternoon ____:____(Time)		
遺失物 Lost property	品名 Name of the property: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遺失地點 Location of the finding:		
依據本校「失物招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遺失物無所有識別資料，且經公告後學期結束前遺失物未領回 拾得人勾選 ☐ 交與拾得人． ☐ 拾得人拋棄所有權．拾得人簽名： _____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in Article 3 of "Regulations of Management of Lost and Found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f there is no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on the lost property and the lost property is not retrieved by its owner by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fter the lost-and-found announcement of this property is made, ☐ (checked by the finder) the lost property is to be given to the finder; ☐ (checked by the finder) the finder is willing to abandon the right to owning the lost property. Signature of the finder: _____			
校安中心： Campus Security Center	☐ 所有人識別資料： 查明後發公告通知所有人 Owner's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found: issue the announcement to the owner after inspection.	☐ 所有人領回 Retrieved by the owner.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電話 Phone: 日期 Date:	
	☐ 無所有人識別資料： 經公告後於學期結束前未領回 Owner's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not found: not retrieved by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fter the announcement is made.	☐ 交與拾得人 Give the lost property to the finder. 簽領 Signed and collected: 日期 Date:	
		☐ 拾得人失聯 The finder cannot be reached. ☐ 拾得人拋棄所有權 The finder abandons the right to owning the lost property.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爭議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